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郁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郁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復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除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0年5月26日前之某日」外，檢察官之聲請要屬合法，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罪質相異，並參以受刑人前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陳述意見表送達於受刑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送達證書在卷可參。併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無多數罰金刑需定其應執行之刑，亦非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併此陳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